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01		
行政职权名称	非跨县（市）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第七款：“电网工程：……其余项目（注：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能源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 项目申请报告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1. 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 2.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3.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 4. 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 5. 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6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线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02		
行政职权名称	非跨县（市）的独立公铁桥隧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第三款：“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黄河大桥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p>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工业基础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li> <li>2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li> <li>3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li> <li>4 项目申请报告</li> </ol>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li> <li>2.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li> <li>3.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li> <li>4. 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li> <li>5. 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li> </ol>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10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4号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线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03		
行政职权名称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能源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1. 项目核准申请书 2.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4.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1. 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 2.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3.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 4. 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 5. 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10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线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04		
行政职权名称	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工业基础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2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4 项目申请报告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1.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 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3.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 4.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 5.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5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线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05		
行政职权名称	文化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x项目的核准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2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4 项目申请报告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1.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 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3.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 4.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 5.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线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06		
行政职权名称	体育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社会事业：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x项目的核准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li> <li>2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li> <li>3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li> <li>4 项目申请报告</li> </ol>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li> <li>2.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li> <li>3.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li> <li>4. 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li> <li>5. 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li> </ol>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服务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线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07		
行政职权名称	教育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x项目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2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4 项目申请报告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1.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 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3.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 4.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 5.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线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08		
行政职权名称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能源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x项目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2. 项目申请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1. 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 2.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3.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 4. 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 5. 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 务服务中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 务服务热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09		
行政职权名称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能源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X项目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1. 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作业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管道建设立项批复 4. 管道建设选线方案 5. 规划审核意见 6. 经管道保护专家评审论证的防护方案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1. 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 2.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3.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 4. 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 5. 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 务服务中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 务服务热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10		
行政职权名称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能源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X项目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一、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申请表 二、管道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管道建设立项批复 四、管道建设选线方案 五、规划审核意见 六、经管道保护专家评审论证的防护方案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1. 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 2.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3.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 4. 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 5. 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11		
行政职权名称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第六款：“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p>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x项目的核准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li> <li>2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li> <li>3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li> <li>4 项目申请报告</li> </ol>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li> <li>2.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li> <li>3.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li> <li>4. 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li> <li>5. 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li> </ol>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服务窗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线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12	
行政职权名称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风电站：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能源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x项目的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li> <li>2. 项目申请报告</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li> </ol>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p>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批办主任；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首席代表；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办结时间以许可结果送达办事大厅综合处出证窗口为准。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决定书》。；</p>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13		
行政职权名称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第三款：“热电站（含自备电站）：...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能源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请报告 2. 项目所在城市热电联产规划批复文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1. 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 2.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3.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 4. 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 5. 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5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14		
行政职权名称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放权赋能）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风电站：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农业就业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li> <li>2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li> <li>3 节能管理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li> <li>4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li> <li>5 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一并提交招标方案，审批部门一并办理招标方案核准）</li> <li>6 本级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或者列入本级政府、上级政府（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规划</li> </ol>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li> <li>2.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li> <li>3.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li> <li>4. 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li> <li>5. 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li> </ol>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 务服务中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 务服务热	投诉电话	12345
备 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15		
行政职权名称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服务业发展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x项目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li> <li>2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li> <li>3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li> <li>4 项目申请报告</li> </ol>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li> <li>2.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li> <li>3.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li> <li>4. 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li> <li>5. 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li> </ol>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线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16		
行政职权名称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社会事业：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农业就业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x项目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立项、可研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立项、可研报告； 本级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或者列入本级政府、上级政府（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规划；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1).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审查：审查员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查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3).办结：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办结或不予办结。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 务服务中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 务服务热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17		
行政职权名称	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第三款：“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p>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工业基础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x项目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申请报告</li> <li>2.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li> <li>3.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li> </ol>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li> <li>2.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li> <li>3.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li> <li>4. 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li> <li>5. 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li> </ol>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 务服务中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 务服务热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18		
行政职权名称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十条：社会事业：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农业就业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x项目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请报告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1).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 审查：审查员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查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3). 办结：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办结或不予办结。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10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 务服务中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 务服务热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19		
行政职权名称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p>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x项目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申请报告</li> <li>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li> </ol>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p>(1).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 审查：审查员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查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3). 办结：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办结或不予办结。</p>		
法定时限	90	承诺时限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线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20		
行政职权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p> <p>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p> <p>3、《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条：“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节能评估，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节能审查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p> <p>4、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p>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环资财经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宁陵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意见书 有效期两年		
申请材料	<p>1 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p> <p>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p>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p>1.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p> <p>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p> <p>3.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p> <p>4.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p> <p>5.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p>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 务服务中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 务服务热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21		
行政职权名称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x项目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1. 项目申请报告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1. 受理。 2. 转报省发改委。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5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服务窗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线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22		
行政职权名称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第三款：“热电站（含自备电站）：...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能源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x项目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li> <li>2. 项目申请报告</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b></p>	<p>1. 收件  时限：即时办理  审批人：前台综窗人员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收件；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不予收件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p> <p>2. 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发改委受理岗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下一步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p> <p>3. 审核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发改委审核岗  办理结果：根据审核情况出具意见，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批准决定；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审查标准：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如有必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咨询评估，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在项目核准机关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负责。如涉及其它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p> <p>4. 决定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发改委决定岗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p> <p>5. 送达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发改委领取岗  办理结果：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时限</b></p>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承诺时限</b></p>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收费标准及依据</b></p>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受理地点</b></p>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服务电话</b></p>	781175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诉机构</b></p>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诉电话</b></p>	123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备注</b></p>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23		
行政职权名称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x项目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请报告 2.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4.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1. 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 2.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3.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 4. 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 5. 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10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服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线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24		
行政职权名称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放权赋能）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p> <p>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p> <p>3、《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条：“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节能评估，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节能审查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p> <p>4、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p>		
实施对象	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		
实施机构	环资财经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申请材料	<p>材料名称：</p> <p>1. 请示报告 2. 资金申请报告书</p> <p>3. 项目申报承诺</p> <p>4. 省通知要求的其他资料等</p>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p>1. 组织申报：县发展改革委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组织相关单位筛选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并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经初审后按期以正式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并将报送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五个工作日内补齐。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不属于申报范围的项目，不予受理。</p> <p>2. 审查：省发改委（环资处）采取行业部门联审，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后，按程序报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估，确定各省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和拟支持项目清单，连同备选项目清单一并反馈省级发展改革部门。</p> <p>3. 下达投资计划：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反馈资金额度，核实拟支持项目清单范围的项目建设条件后，以正式文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投资计划请示文件，申请下达投资计划。拟支持项目清单中无法实施的或下达投资计划后需调整的项目，在备选项目清单中选择具备条件的项目增补。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地上报的投资计划请示，下达各省投资计划；省发展改革委收到投资计划后2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投资计划，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分解至具体项目。</p> <p>4. 完工销项：列入投资计划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要在项目建设完工或投资计划下达建设期满后，按照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明确的项目完工报告制度要求，组织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完工报告，初审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更新信息完成销项。</p>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无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 务服务中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 务服务热	投诉电话	12345
备 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25		
行政职权名称	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第六款：“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工业基础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x项目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立项、可研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立项、可研报告； 本级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或者列入本级政府、上级政府（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规划；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1. 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 2.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3.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 4. 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 5. 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5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26		
行政职权名称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第三款：“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工业基础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x项目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2. 项目申请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1. 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 2.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3.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 4. 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 5. 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10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27		
行政职权名称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第五款：“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能源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x项目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2. 项目申请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1).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 审查：审查员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查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3). 办结：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办结或不予办结。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10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28		
行政职权名称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非跨县（市）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三条第六款：“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工业基础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XX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立项、可研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立项、可研报告； 本级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或者列入本级政府、上级政府（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规划；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1. 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 2.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3.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 4. 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 5. 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5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1029		
行政职权名称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二、《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对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委托市县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实施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实施机构	农业就业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x项目核准的批复 有效期2年		
申请材料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3 节能管理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4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辖市、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5 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一并提交招标方案，审批部门一并办理招标方案核准） 6 本级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或者列入本级政府、上级政府（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规划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1.收件。（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 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3.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 4.决定。（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 5.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20	承诺时限	10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